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24号

关于白鹤沙地块近期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白鹤沙地块近期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白鹤沙地块近期道路建设工程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东漖大桥桥底南侧白鹤沙地块，建设内容为白鹤沙规划路和东漖大桥桥下两侧辅道。白鹤沙规划路南北贯穿白鹤沙地块，道路长约0.604km，规划红线宽度26m，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速度40km/h；东漖大桥桥下两侧辅道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30km/h，桥下北侧辅道道路长约0.358km，桥下南侧辅道道路长约0.474km。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、路灯照明工程、交通设施工程（含交通监控）、交通疏解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5673.14万元，环保投资821.16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项目产生的污染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处理后，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在

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，并提出环保监督要求。落实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，不得排入周边水体，保障水环境安全；通过采取设置工地围挡、洒水压尘、加强物料运输及存放管理等措施，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对居民正常作息造成影响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建筑废弃物应严格按照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，通过加装机械通风隔声窗等措施，减少营运期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，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和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（GB50118-2010）等要求。

项目应预留资金，做好沿线环境敏感点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检验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，加大信息公开，保障其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

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